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409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云南蓝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蓝典科技云计算（大数据）总部基地暨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KCC22019-10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49219.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01日至2026年03月01日	合同价格	5906.2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田庆
设计单位	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杰
施工单位	云南平起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宏桥
监理单位	云南昭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束天旭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蓝典科技云计算(大数据)总部基地暨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114202409260101

建设单位：云南蓝典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KCC22019-10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3673.66	3673.66	0	7	
研发楼	3157.74	3157.74	0	6	
车间一	10272.7	10272.7	0	5	
车间二	7793.54	7793.54	0	6	
车间三	5620.75	5620.75	0	5	
车间四	5620.75	5620.75	0	5	
车间五	4163.05	4163.05	0	5	
车间六	8916.91	8916.91	0	5	
总 建 筑 面 积：49219.10 地上建筑面积：49219.10 地下建筑面积：0					
备 注：					
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